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盐发改基础〔2020〕163号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 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县城投集团：

你公司《关于要求下达〈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报告》（盐城投〔2020〕7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由你单位委托编制的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改造提升工程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海盐北大街周边征迁工作的完成，为进一步推进县城城市开发建设进度，迫切需要提升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该项目立足于滨海新城现有资源，挖掘发展海盐历史文化，利用处于沪、杭、苏、甬中枢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旅游基础配套设施，进一步加快滨海新城的发展，促使滨海新城转型升级，带动区域旅游经济。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原街道，东至盐平塘，南至城北路，北至庆丰路，总用地面积约为 62155 平方米（折合约 94 亩）。其中，北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23351 平方米（折合约 35 亩），南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38804 平方米（折合约 59 亩）。项目以保留建筑为核心建设历史文化街区，总建筑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修复保留历史建筑（北大街 27 号）面积约 300 平方米，同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55695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按盐政办发〔2018〕23 号文件控制，建设资金由县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业主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六、建设工期

36 个月。

请据此抓紧做好相关前期工作，并及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此复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警大队，武原街道。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5月25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424-47-01-807250